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组织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原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3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年第一期)》。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原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全体职工代表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虞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9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4,44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97,429,084.9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7,012,915.10元。

上述资金募集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5月31日累计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2,596.54	93.07	2020-8-28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35.24	9.09	2019-8-28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	-	2020-11-15
补充流动资金	5,631.13	-	-	-
合计	93,701.29	73,231.77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由研发中心和配套实验中心(苗圃)两部分组成,其中,研发中心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无锡市锡沪中路90号设立,由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建设集生态保护与湿地环境修复的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使其兼具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成果展示等多种功能;由绿枫苗圃负责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在目前设施的基础上通过追加研发材料等投入加大研发中心相关在研项目的实验开展力度,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效率及相关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力度。

首先,由于公司目前位于无锡市锡沪中路90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所,在决定建设集研发、实验、应用、展示为一体的研发中心后,公司需与业主方谈判以进一步扩大租赁面积,且需在确定租赁面积、场所后方能确定具体建设方案。此外,在与业主方达成意向的同时也需待原租赁方租约到期后方能与业主方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因此,东珠生态母公司负责的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较之前预计的时间出现了延迟。但是,公司已于2019年4月完成了前述准备工作并开始了研发中心的建设施工,相关工程建设拟于2019年10月前全部完工。

其次,绿枫苗圃负责的配套试验苗圃建设,其购置的苗木等实验材料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同时,公司研发具有重实际应用、实践性强等特点,根据公司当前承接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绿枫苗圃也需对实验内容、实验设备、实验苗木的选择进行实时调整,从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近期公司承接了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合同总金额41.20亿元),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针对本项目调整研发内容及实验苗木等。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对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将原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前完成的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珠生态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有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东珠生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8-066)。

目前,前述使用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核准,东珠生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4,44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37,012,915.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5月31日累计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2,596.54	93.07	2020-8-28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35.24	9.09	2020-12-31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82.08	-	-	2020-11-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31.13	-	-	-
合计	93,701.29	73,231.77	-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244.50
3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683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24日	是	36.67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7月25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38.73
5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5.32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5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6.00
7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902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6.67
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6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1日	是	93.00
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4日	是	55.35
10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06天	7,500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4.79
11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8年第181期结构性存款	9,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5月19日	是	58.95
12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19年第322期结构性存款	9,000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是	30.23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二)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上述品种、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东珠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东珠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珠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8日

至2019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7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19/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星期二(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柏菁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EPC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S229辉县至新乡大召营段(辉县段)、S306薄壁西出口、S230及S311土楼至薄壁段等十条道路新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EPC)》,暂估合同价为90,000万元,最终结算价款按照辉县市审计局审定价款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及3月22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2)。

近日,经公司与辉县市三和砂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S229辉县至新乡大召营段(辉县段)、S306薄壁西出口、S230及S311土楼至薄壁段等十条道路新建、改建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S229辉县至新乡大召营段(辉县段)、S306薄壁西出口、S230及S311土楼至薄壁段等十条道路新建、改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2、合同金额: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元(¥90000万元),最终结算价款按照辉县市审计局审定价款为准。

3、建设规模:

(1)S229全线19.568km,本次招标为辉县境内的6.2KM及沿线桥梁和涵洞,路基宽26米,路面宽23米。

(2)S311、S230线路线全线长30.479km,本次招标为土楼至S306重点及沿线桥梁和涵洞。长度约为18.8KM,其中路基宽18米,路面宽为15米;S311洪洲工业大道至土楼段两侧自行车道项目,长5.64KM,两侧路面